

扶风县财政局 文件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

扶财办综〔2026〕2号

扶风县财政局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我县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中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和《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6〕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

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扶风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扶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扶风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在全县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清单》编制时间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此前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以本《目录清单》为准,其收费项目、执收部门、执收对象和征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本《目录清单》执行。

二、2025年12月31日以后,国家和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将适时根据中省市要求对收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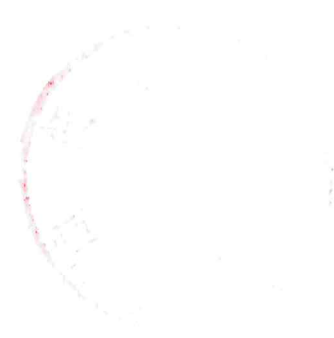
三、各相关执收单位应及时在收费场所对外公示收费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后,有调整的收费项目也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本《目录清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负责解释,原《扶风县财政局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2025年扶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扶财办综〔2025〕1号)废止。附件所列《目录清单》请在扶风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fufe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自行下

载。

- 附件：1. 扶风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扶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扶风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扶风县财政局

2025年1月2日印发

扶风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税〔2020〕4号,陕财税〔2024〕7号	税务部门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综〔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市、县级收入来源:从市县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15%,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县(区)见陕财办综〔2021〕9号)。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政发〔2020〕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1)扶风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40元/平方米征收。(2)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10元/平方米征收。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造价的3.2%、2.4%征收。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 第60号 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2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p>(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用,计算公式为:应缴费用=计费销售额×3%</p> <p>(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用,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用=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p> <p>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p>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销售额不超过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用的50%减征。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p>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p> <p>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p>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7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根据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附件 2

扶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 230 元/生·月；一类园 160 元/生·月；二类园 120 元/生·月；三类园 90 元/生·月；未人类园 60 元/生·月。 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完全中学、高中部、初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完全中学的高中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我县现行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根据原有价格管理权限，按照隶属关系由县发改、教育部门核定。根据宿舍基础设施设备、床位数、管理服务条件，收费标准为 225 元—380 元/生·学期。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 120 元，加注不收费。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境证件的公民	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50 元（二次有效）、80 元（多次有效）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 40 元。一次有效签发每件 15 元，二次有效签发每件 30 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发每件 80 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 120 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上（不含三年）160 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发每件 240 元。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内地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证件有效期 10 年；儿童每人 230 元，证件有效期 5 年。	

					<p>一次有效往来签证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证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证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证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证、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自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收台湾“首来族”办理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证件费。</p>	
⑤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p>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发改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财税〔2025〕16号</p>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p>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p>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p>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p>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加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加注每件80元。

		12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源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源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④
		13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保障安居工程建设、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涉企收费⑤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4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⑥

		1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收费标准为94.5-8464.5元/平方米·每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⑦
六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16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涉企收费⑧
七	水利部门								

十二	相关部门								
		23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政府或财政专户	包括5小项，详见附件3《扶风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目前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22项，其中涉企收费11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是全国20个零收费省份之一。

2.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和混淆，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⑪号标注，便于大家查询相关政策。

3.“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央处于更高层次考虑，将这个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与中央目录清单保持一致，我县也将这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只是管理类别稍作调整，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附
注**

附件 3

扶风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卫生健康部门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人发〔2023〕19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00元/人/科;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0元;综合考试收费标准: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报名参加考试人员按每人每单元70元收费,即执业医师4个单元每人280元、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每人14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二) 公安部门							
	4	驾驶许可考试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每次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每次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每次30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每次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每次260元，其中科目一每人每次60元、科目二每人每次120元、科目三每人每次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三) 公安部门							
	5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